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景征补〔2021〕1-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 322 国道景宁段改建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2695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耕地 1.5095 公顷，林地 3.180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905 公顷，住宅用地 0.0057 公顷，其他土地 0.2829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景政发〔2020〕11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岳崇村	耕地、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其他土地	2.0886	III	72	150.3792
2		林地	3.1809	III	44	139.9596
合计			5.2695	—	—	290.3388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景政发〔2020〕11 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景政办发〔2020〕28 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14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景政办发〔2020〕28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调产安置参照《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景政发〔2020〕18号文件等文件确定；货币化安置参照《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景政发〔2020〕18号文件等文件执行；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景政发〔2020〕18号文件。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景宁畲族自治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和搬迁奖励等四个标准》景政发〔2020〕1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其他补偿按景政发〔2020〕11号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6日

